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交警支队高速大队警力投送项目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500-JZCG-G2023-0011 补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 范丛明

联系电话：69371169

乙方： 苏州市外事旅游车船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21 号

联系人： 顾雪平

联系电话：17712606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签订的合同为原交警支队高速大队警力投送项目的补充协议，按原合同价格采购其中部分货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增补内容

1. 原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现将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2. 原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6781700），本协议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整（¥282571），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付款方式： 延长服务期结束后，30 日内甲方依据考核表对乙方投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延长服务期的最终服务费用。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六、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需进行网上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2.9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2.9